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794號

原告 許巧穎

訴訟代理人 許錫明

被告 楊婷婷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2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疏失，不慎撞擊原告所有停放在路邊停車格內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原告因系爭車輛受損而受有車輛預估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94,005元、汽車交易價值貶損100,000元，合計394,005元之損害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394,0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損照片、鼎晉益企業有限公司承修估價單、行車執照為證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

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臺中市政府警察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資料在卷可稽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正。

五、本院所為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參照）。查：

1、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而須支出維修費用294,005元，其中零件197,535元、工資82,470元、營業稅14,000元，業經原告提出鼎晉益企業有限公司承修估價單（見本院卷第33至37頁）為證。而就前開零件費用197,535元部分，既係以新品換舊品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又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廠，此有行車執照（見本院卷第117頁）在卷可稽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月22日，已使用9年9月；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【非營業用小客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1年折舊千分之369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；據此，系爭車輛使用期間長達9年9月，既已超過5年，修復以新品替換舊品之零件折舊額總和，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用10分之9，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，應以換修零件費用1

97,535元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之10分之1計算，即19,754元，加計工資82,470元後之總額再加計5%之營業稅，則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為107,335元【計算式：（19,754+82,470）×1.05=107335.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2、另就原告請求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受有交易價值貶損100,000元部分，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，本院尚難遽以採信。

（二）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7,3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4月20日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於，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書記官 許靜茹